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建设项目整体厂区位于郑州机械研究所科大厂区东侧，科大厂区具体位置为科学大道以南、杜英街以北、水杉路以西、红松路以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51′ 、北纬 34° 8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工		
项目名称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装配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原机械工业部直属一类研究所，前身是机械科学研究院，1956 年始建于北京，1969 年搬迁河南漯河，1972 年改迁郑州，1993 年被河南省科委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被河南省统计局认定为河南省科研设计综合实力前五强，2000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建设单位现有科大园区，枫杨园区，嵩山园区三个园区，占地共 251 亩，建筑面积 11.3 万平方米，共有厂房面积 7.13 万平方米。 现由于发展需要并提高建设单位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单位在郑州科大园区，分期建设装配中心并进行总体验收。装配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车间（中试车间）为一次性整体规划建设。 建设单位装配中心建设项目分三期建设：中试车间一期项目为《郑州机械研究所齿轮强度与可靠性试验检测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2014 年该项目已通过备案，项目编号为：豫工信郑高新装 201400849，项目投资额为 17400 万元；中试车间二期项目为《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装配项目（中试车间二期）》2017 年已通过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410152-41-03-036799，项目投资额为 3000 万元；中试车间三期项目为《等离子高速旋转电极雾化制粉成套技术装备研究及产业化》2019 年已通过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172-73-03-037008，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				
项目组人员	胡满泊、张尔益、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胡满泊、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3.8.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满泊、张尔益、刘松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9.20~9.22 ； 2024.1.4~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JL-2016-161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用人单位）因为 产品保密 原因，不能 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 用人单位：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氧化锌、氨、硫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溶剂汽油、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丙二醇甲醚、噪声、高温。 1 毒物 各工种接触粉尘、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氧化锌、氨、二氧化硫、溶剂汽油、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丙二醇甲醚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 噪声 各岗位接触噪声除齿轮传动车间装配工及高速装配车间装配工接触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
评价结论与建议	1、补充措施 （1）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配备相适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佩戴； （2）建议建设项目喷漆房附近设置应急冲淋洗眼装置；建议建设项目补漆工作在喷漆房内进行； （3）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针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严格按照要求针对上岗前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针对需复查人员复查项目进行复查；督促并落实外委单位的职业健康检查； （4）建议建设项目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2、持续性改进建议 （1）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 （2）建议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培训，要求并监督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在进行接害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继续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运行有效。 （4）继续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确保作业人员都能正确、熟练的使用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 （5）建议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要求，逐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6）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针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培训： 1、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健康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2、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7）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建设单位应针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严格按照要求针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异常人员根据医生建议进行复查。 （8）继续加强工作场所防尘毒及防噪声设施和措施的改进和管理，以更好的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9）存在外委作业承包给其他用人单位或个人时，应告知承包单位或个人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分布及应采取的防护措施，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职业安全卫生作业条件，不得将存在职业病危害作业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不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条件的作业单位及个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作业合同应包括职业病防护责任的内容，明确双方在职业病防护中的职责，对承包单位的作业过程、管理措施、人员的个体防护用品配备、职业健康监护等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改进完善。 3、结论 （1）建设项目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化学有害因素：粉尘、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氧化锌、氨、硫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溶剂汽油、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丙二醇甲醚。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9），该建设项目属于“九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一）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虽然为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但涉及少量生产，并且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同时建设单位科大厂区其它工序涉及金属熔铸，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属于严重类。

综合分析后认为，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3) 建设项目各工种接触粉尘、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氧化锌、氨、二氧化硫、溶剂汽油、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丙二醇甲醚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岗位接触噪声除齿轮传动车间装配工及高速装配车间装配工接触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各工作场所硫化氢、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建设项目采取了防尘毒、防噪声设施，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判断，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对合理，部分工作地点防噪声设施效果不佳。

(5) 建设项目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部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 建设项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情况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7) 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8) 关键控制点：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车间	关键控制的岗位	关键控制的设备/工序/位置	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齿轮传动车间	打磨工	打磨处	粉尘、噪声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收尘装置
	装配工	汽油清洗	溶剂汽油、噪声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减振基础、壁扇+工业风扇
	喷漆工	喷漆处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顶部送风、底部地沟抽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高速装配车间	装配工	汽油清洗	溶剂汽油、噪声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减振基础、工业风扇
	补漆工	补漆处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工业风扇
通用一车间	装配工	汽油清洗、打磨	溶剂汽油、噪声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减振基础、壁扇+工业风扇
地铁装配车间	装配工	清洗	溶剂汽油、噪声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减振基础、工业风扇
绳锯车间	注胶工	注胶机、涂层处	二氧化硫、二甲苯、乙苯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职业健康监护、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箱、工业风扇
	打孔工	去毛刺	噪声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密闭设置
	清洗工	超声波清洗	噪声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减振基础
雾化制粉车间	制粉工	筛粉处	粉尘	职业卫生管理、个体防护、

(9) 建设项目采取了防尘毒、防噪声设施和措施，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建设项目当前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10) 通过研究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检测数据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后认为，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本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1.完善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 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原因分析，补充建设单位采取的整改情况说明；
- 3.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分析与评价；
- 4.完善评价结论。